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6/00-01號文件

2001年3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 提出的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庫務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1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本年度的臨時撥款議案。

2. 該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0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撥款條例》通過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。這項程序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確立已久。該項議案通常在財政司司長發表《財政預算案演詞》及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交立法會(將於2001年3月7日提交)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。

3. 根據該項議案第1段，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54,678,433,000元(去年申請的金額為51,648,005,000元)，未經立法會批准，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就每個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，是按照2001至2002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所列該分目所獲撥款的百分率計算，而該百分率是根據該項議案第4段釐定。扼要而言，該項議案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：除非該項議案附表規定另一個百分率，否則就經常帳的分目而言，臨時撥款的最高百分率為20%；就非經常帳的分目而言，則為100%。根據該項議案同一段，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，但更動後的款額，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項。該項議案第3段訂明，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過該總目內各分目所指明的款額總和。

5. 在《撥款條例》生效後，按照此項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各項開支，須各自以該條例訂明的款額抵銷。

6. 決議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
2001年2月21日